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

109年度聲再字第366號

再審聲請人

即受判決人 李俊成

上列再審聲請人因違反證券交易法等案件，對於本院102年度金上訴字第41號，中華民國108年5月29日第二審確定判決（原審案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0年度金訴字第41號，起訴案號：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99年度偵字第14781號，移送併辦案號：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103年度偵字第12379號），聲請再審，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再審之聲請駁回。

理 由

一、再審聲請人即受判決人李俊成（下稱聲請人）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因違反證券交易法等案件，雖經本院102年度金上訴字第41號判決判處罪刑確定，然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2668號刑事判決已就共犯王經宇、曾平允部分撤銷發回，足認聲請人應受無罪判決，為此依刑事訴訟法第420條第1項第6款之規定，聲請再審等語。

二、按有罪之判決確定後，因發現新事實或新證據，單獨或與先前之證據綜合判斷，足認受有罪判決之人應受無罪、免訴、免刑或輕於原判決所認罪名之判決者，為受判決人之利益，固得依刑事訴訟法第420條第1項第6款之規定聲請再審；然法院於另案判決表示之抽象法律見解或學者之相關見解，並非刑事訴訟法所稱之事實或證據，自亦非刑事訴訟法第420條第1項第6款所規定之「新事實」或「新證據」甚明（最高法院107年度台抗字第436號裁定意旨參照）。

三、經查：聲請人因違反證券交易法等案件，經本院102年度金

01 上訴字第41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2年，辯護人雖為聲請人之
02 利益提起上訴，然並未敘述理由，亦未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
03 補提理由書，迄第三審法院未判決前仍未提出，逾期已久，
04 故其上訴不合法，而經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2668號判
05 決駁回上訴，於109年6月18日確定乙節，有上開判決書及本
06 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考。聲請人雖以本院102年度金上
07 訴字第41號判決關於王經宇、曾平允部分，業經最高法院10
08 8年度台上字第2668號判決撤銷發回為由，主張此係聲請人
09 應受無罪判決之「新證據」，然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2
10 668號判決中，就本院前開判決關於王經宇、曾平允部分之
11 指摘，對聲請人而言，乃屬法院於另案判決表示之法律見
12 解，並非足以動搖原確定判決之新事實或新證據；遑論最高
13 法院係以本院上開判決未及審酌王經宇於98年4月29日再次
14 公告重編之禾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97年上半年度財務報告，
15 似同有虛偽不實之情形，以及曾平允與王經宇等人共同填載
16 不實會計憑證並記入帳冊之行為，是否同時合於證券交易法
17 第174條第1項第5款所規範之犯罪構成要件等情，而將本院1
18 02年度金上訴字第41號判決關於王經宇、曾平允部分撤銷發
19 回，益徵聲請人據此主張其有應受無罪判決之新證據云云，
20 顯屬無據。從而，本件再審之聲請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1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22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0 月 30 日

23 刑事第十庭 審判長法官 林婷立

24 法官 楊皓清

25 法官 劉元斐

2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7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28 書記官 陳靜雅

29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0 月 30 日